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6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转递波兰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9 段提交的报告。



2007年2月26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波兰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就其为执行该决议规定而采取的步骤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波兰共和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已指示政府有关部门采取一切相关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 为满足决议在防止供应、出售或转让决议第 3、4、5、6 段提及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方面的要求，波兰引用了 2004 年 11 月 23 日关于禁止和限制国家战略安全物品流通的政府条例。条例附件 2 载有波兰共和国对其有出口限制的国家名单，并已将伊朗列入其中。出口限制要求出口商每次在转让国家战略安全物品时征得部长会议的同意。
3. 波兰对在波兰境内居住或留学的伊朗国民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学习“有助于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的案例。尽管如此，波兰将对这一问题保持警惕，并不断进行审查。
4. 波兰已指示有关当局对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附件所指个人的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没有上述个人入境或过境案件的报告。

此外，在欧洲联盟一级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在 2007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结论中，欧洲联盟理事会对决议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并呼吁成员国全面、迅速地加以执行。各国部长商定，欧洲联盟应该防止向伊朗出口或从伊朗进口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清单所列的物品；禁止与第 1737 (2006) 号决议标准所指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并冻结其资产；采取措施防止伊朗国民在欧盟境内学习可能会引起扩散的学科。
2. 为执行第 1737 (2006) 号决议的规定，欧洲联盟随即开始制定法规。2007 年 2 月 12 日，理事会政治上核准了关于对伊朗采取限制措施的共同立场草案（第 6234/07 号文件）。目前正在为迅速通过理事会条例进行准备。在共同立场和条例通过后，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新的资料。
3. 波兰共和国积极参与拟定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对伊朗采取限制措施的条例的最后案文。
4. 将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冻结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指个人和实体的资产，欧盟条例将直接适用于波兰。